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云0102刑初1250号

　　公诉机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苏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家住福建省安溪县。2017年4月3日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五华区看守所。

　　被告人陈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家住福建省安溪县。2017年4月3日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五华区看守所。

　　被告人苏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家住福建省安溪县。2017年4月3日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五华区看守所。

　　被告人苏某3，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家住福建省安溪县。2017年4月3日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五华区看守所。

　　被告人陈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家住福建省安溪县。2017年4月3日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五华区看守所。

　　被告人钟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家住福建省安溪县。2017年4月3日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五华区看守所。

　　被告人林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家住福建省安溪县。2017年4月3日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五华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文浦，云南万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柯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家住福建省安溪县。2017年4月3日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五华区看守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以五检公一刑诉（2017）13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7年10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章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及辩护人张文浦均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被告人及辩护人均未提出回避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3月至4月，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偷渡到缅甸，后在缅甸邦康酒店向他人购买虚假投资理财网站并对网站内容进行相关修改，准备采取向他人推送网站链接、以高额回报引诱他人进行投资、待他人投资后再将投资款转走的方式骗取非法利益。2017年4月2日，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被民警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对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应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当庭提出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无辩解及辩护意见。被告人林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林某某在本案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本次犯罪也没有造成实际损害；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初犯、偶犯，没有犯罪记录，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等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一致。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并经庭审质证的被告人户籍证明，抓获经过，情况说明，查获人员名单，被告人的供述，证人潘某、林某、陈某、蔡某、王某的证言，电话记录，接受证据清单，涉案物品辨认笔录及照片，涉案物品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辨认笔录及照片，涉案网页截图及辨认笔录，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勘验提取数据光盘，犯人移交书，被告人出行信息，现场照片，手机数据提取截图，调取证据通知书及调取清单，兴业投资页截图，万冠投资页截图，康桥资产页面截图，QQ聊天记录截图，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决定书等证据予以印证，经查证属实。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及辩护人张文浦对以上证据均无异议，且无证据提交法庭。本院认为，上述证据采证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相互之间已形成证据锁链，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设立用于实施诈骗的网站，并在网站上发布诈骗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所提被告人林某某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本案是简单共同犯罪，不宜区分主从犯，故对此观点，不予采纳。辩护人所提其它合理辩护意见，本院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据此，根据被告人苏某1、陈某1、苏某2、苏某3、陈某2、钟某某、林某某、柯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性，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苏某1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执行）。

　　二、被告人陈某1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执行）。

　　三、被告人苏某2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执行）。

　　四、被告人苏某3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执行）。

　　五、被告人陈某2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执行）。

　　六、被告人钟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执行）。

　　七、被告人林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执行）。

　　八、被告人柯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执行）。

　　九、扣押的涉案手机、笔记本电脑、U盘及电脑连接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何 燕

　　人民陪审员 韦 昆

　　人民陪审员 刘见岭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侯迎春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aa809a8e13823e8207cd3c3&type=1)